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

主 席：廖召集人素娟

紀錄：喻謙

出席人員：共 18 人(詳簽到表)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為本處完成之「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案揭執行成果，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酌修執行成果內容，以彰顯性別統計之推廣應用程度（詳附件 1）。
- 二、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洽悉。

第 2 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預算科

案由：為本處所提「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公務預算科補充資料(詳附件 2)，請依吳委員焄雯之意見方向修改。
- 二、本案洽悉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處「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案揭成果報告「壹、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」，請依王委員珮玲及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實施內容加入執行成果（詳附件 3，第 1 頁）。
- 二、有關案揭成果報告「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之「三、成果說明(四)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」，其中「方案名稱 3：CEDAW 自製教材-從數字看性平」，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增列該教材獲獎獎項(詳附件 3，第 14 頁)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 年至 113 年)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及追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請依吳委員焜燮之建議，刪除「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」第六點辦理類別 1 之辦理項目(1)贅字(詳附件 4)。
- 二、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整)